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延遲寄發年報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供印刷商完成印刷工作，故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之寄發將予延遲。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業績公告刊發後，本公司之年報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惟預期寄發日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以前。

延遲寄發年報，構成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條。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鍾炳權先生、鄭潤弟女士、王子安先生、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高秉華先生及賴恩雄先生。